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寶芬
電話：049-2332380轉2284
傳真：049-2341067
電子信箱：wl229@mail.afa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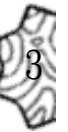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9106594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1065940公告.pdf、1091112蓮霧TGAP2020年版-函附件核定.pdf）

主旨：「蓮霧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」之作業圖表業經本會109年11月12日農授糧字第1091065940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印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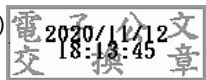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蓮霧良好農業規範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會農糧署網站，請惠予協助下載影印提供農民使用（農糧署全球資訊網
<http://www.afa.gov.tw/>首頁/農糧業務/產銷履歷專區/果樹類之良好農業規範(TGAP)/）。
- 二、原2007年公告之「蓮霧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」停止適用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

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企劃組(請刊登於農糧署網站)、農業資材組、作物生產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